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 經常性撥款建議的意見書

一月十日政府宣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建議，削減現時八間院校 2001/ 02 至 2003/ 04 未來三個學年的撥款約共二十四億，減幅約為百分之四。教資會削減撥款的理由是要各院校落實資源增值。

首先，我們對教資會所提出資源增值的要求表示理解。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本港經濟大受折騰，政府稅收不斷縮少，為共渡時艱，政府各部門都一致地要推行資源增值的措施，這本是無可厚非的。況且，個別院校事實上是存在不少浪費資源的流弊。儘管如此，本會對教資會這次在削減大專教育經費的處理並不苟同。

第一，教資會一刀切地削減所有受資助院校的撥款，漠視了不同院校存在巨大差距的現實。例如，香港大學所獲得的撥款是最多的，達到七十多億，削減小部份撥款可能是無傷大雅，但較之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等，只獲區區十數億甚至祇得數億，削減兩三億已令他們吃不消。況且，有歷史具國際知名度的本地老牌大學，他們自身的盈利能力相對亦強，他們同時擁有一些具相當社會地位的校友作為籌募經費的強大支援力量。相反，屬中、小型院校在這方面都大為遜色。事實上，這些院校的發展，更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和資助。目前，一刀切的削減撥款方式是否不公平?!

第二，教資會同時建議把節省下來的二十四億款項撥歸研究經費使用。但是，眾所周知，那些有歷史的老牌大學能獲得的研究經費，遠比中、小型大學多得很多。如此一來，必然會把資源少的中、小型院校節省下來的經費，又重新撥歸（起碼一大部份）重回那些老牌大學所有，這不得不令人質疑政府要“劫貧濟富”?!

基於上述，我們建議：教資會不應一刀切地推行資源增值這項本來具有積極意義的措施。為避免資源獲得多又可浪費得多的流弊，在能夠保障一個有效監察各院校落實資源增值的機制下，把省回的款項，再撥歸極需資源的中、小型大學發展，對本港整體大學教育發展，將更為健康和裨益。這才是真正達到資源增值的效果。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